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锦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